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证券代码:000040　公告编号:2015-24

#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4:30在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

2、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11人, 独立董事吴小珠全权授权独立董事梁发贤代为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由董事长陈泰泉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泰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泽绵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唐晖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李洞明先生、沈蜀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钟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洁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曹洁明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陈泰泉,男,1963年2月出生,管理工程研究生。民建广东省委常委、民建深圳市委副主委、深圳市人大常委。曾任新城友谊公司经理;宝安外轮商品供应公司总经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宝安集团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第十、十一届董事局常务副主席兼执行总裁;2009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泰泉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陈泽绵,男,1973年2月出生,现任深圳市金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陈泽绵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唐晖,男,1962年生,曾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土建室任设计员、工程师;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公司开发部、工程部部门经理、副总工程师;中国宝安集团成本管理部任高级项目经理、总监助理、副总监;中国宝安集团山东宝安房地产公司董事长、中国宝安集团天津宝安房地产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年1月至今担任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唐晖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4、沈蜀江,女,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董事局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09年7月起至今任副总经理。

沈蜀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5、李洞明,男,1966年生,毕业于湖南大学给排水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工程师;上海宝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宝安企业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至今担任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洞明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6、钟民,男,1968年6月出生,大学专科毕业,会计师。曾任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公司会计、宝安集团海南公司财务部长、宝安集团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副部长;2009年7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钟民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7、曹洁明,男,1978年12月出生,法律本科学历,2004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曾任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主管;2009年9月至今先后在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主持工作副部长、法务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曹洁明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23

#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11:30时,下午13:00至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泰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2,925,9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9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2,871,9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8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4,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4,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4,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878,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45,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878,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45,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878,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45,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878,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45,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61%;反对45,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892%;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147%。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878,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47,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61%;反对4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单位和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878,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45,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61%;反对45,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892%;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147%。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董事的议案》

7.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泰泉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878,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45,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61%;反对45,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892%;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147%。

7.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泽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878,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45,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61%;反对45,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892%;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147%。

7.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栩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878,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45,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61%;反对45,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892%;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147%。

7.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非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68,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18%;反对69,954,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66%;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61%;反对45,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892%;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147%。

7.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匡国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68,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18%;反对69,954,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66%;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61%;反对45,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892%;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147%。

7.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征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68,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18%;反对69,954,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66%;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61%;反对45,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892%;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147%。

7.07 独立董事候选人-邱大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878,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45,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61%;反对45,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892%;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147%。

7.08 独立董事候选人-梁发贤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878,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45,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61%;反对45,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892%;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147%。

7.09 独立董事候选人-邓远帆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68,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18%;反对69,954,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66%;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61%;反对45,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892%;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147%。

7.10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小珠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68,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18%;反对69,954,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66%;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61%;反对45,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892%;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147%。

8、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01候选人-谢毅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878,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45,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61%;反对45,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892%;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147%。

8.02候选人-林萍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68,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0618%;反对69,954,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9366%;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61%;反对45,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892%;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147%。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878,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47,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961%;反对4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华英、郭鹏

3、结论性意见:宝安地产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25

#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在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谢毅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15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临-1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2015年6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5:00 至 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143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8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董-0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监-01)和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5董-08)。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社会公众股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④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9日上午8:30～11:30 下午15:00～18: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143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10层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1、投票代码:"360993"。

2、投票简称:"闽电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闽电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 议案号 | 议案内容 | 委托价格 |
|---|---|---|
| 100 | 总议案 | 100 |
| 1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1.00 |
| 2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3 |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
| 4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
| 5 |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
| 7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7.00 |
| 8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8.00 |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以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闽东电力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 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登陆成功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郑曦阳

电话:0593-2768983

传真:0593-2098993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文本。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将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议案名称 | 表决 |
|---|---|
|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2.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3.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4.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6.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7.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8.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解聘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长城中小盘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20001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何以广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于雷 |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 |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于雷 |
| 离任原因 | 离职 |
| 离任日期 | 2015-06-25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解聘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长城优化升级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20001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何以广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于雷 |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 |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于雷 |
| 离任原因 | 离职 |
| 离任日期 | 2015-06-25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5-040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李剑铭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江峡董事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崔坚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王珠林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余维佳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重庆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5人,李剑铭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江峡董事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崔坚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王珠林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余维佳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崔坚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新设深圳等七家分公司的议案》:

一、同意设立深圳分公司、重庆第一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浙江分公司、四川分公司、西北分公司、新疆分公司等七家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现存、本次及后续设立分公司的管辖范围;

二、上述新设分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等事宜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为准;

三、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上述新设分公司的申报、筹建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 | |
| 基金主代码 | 00059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5年6月29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6月29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6月8日起暂停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详见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发布的《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公告》)。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将自2015年6月29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且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不做限制。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6日

#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 2015年6月25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易联众"(股票代码:30009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6日

#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 | |
| 基金主代码 | 00107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起始日 | 2015年6月29日 |
| |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6月29日 |
| |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6月29日起,本公司将恢复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